

汉中市汉台区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_____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

受托方（乙方）：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四号汇城国际 16 楼 1603 室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按照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汉中市汉台区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所需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抽检内容

2.1.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运输、保存和检验工作。

2.1.2 乙方负责对抽查到的食品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被抽查产品包装上明示的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

2.1.3 乙方完成 600 批次抽检检测工作，其中包含食用农产品 300 批次，普通食品 300 批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确保检测样品的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4%。

2.2 质量控制

2.2.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食品的抽样等工作。



2.2.2 乙方具有检验食品项目的合法资质，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对检测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2.3 乙方有义务对抽样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必要时应具备专用的抽样工具。

2.2.4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抽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2.2.5 乙方应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应通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检测数据，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

3. 时间安排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3 年 02 月 28 日前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抽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甲方。

3.2 乙方在样品到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将检验报告送至甲方联系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4. 异议处理

4.1 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乙方要提供并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乙方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4.2 复检结论与乙方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乙方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款项及结算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价）：食品抽检含买样费等其它一切费：¥298100.00 元（贰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5.2 确认支付：在该抽检任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根据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5.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其他约定

6.1 保密条款：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检测结果或信息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不得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4 违约责任：乙方在样品达到后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检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复检样品或无法复检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6.5 附件：甲乙双方需提供合法性资料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